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63號

原　　告　禾馨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昭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全製線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64,3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569元。另起訴狀內僅有原告法定代理人王昭旺之簽名，並未蓋有原告之公司印章，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1,569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　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王峻彬